

医学伦理委员会临床试验审查批件

伦审 Y (2023) 116 号

试验项目名称	心脏病女性产后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研究		
试验产品名称	不适用	注册分类	不适用
NMPA 批件号	不适用	临床研究分类	回顾性观察性研究
申办者/实施者	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		
临床试验专业/科室	妇产科	本院主要研究者	曲冬颖
审查会议地点	不适用	审查日期	2023 年 06 月 16 日
审查方式	☐ 会议审查 ☒ 快速审查 ☐ 紧急会议审查		
送审资料	1、初审申请表 2、研究方案（版本号：2.0；版本日期：2023.04.03） 3、免除知情同意申请 4、主要研究者简历		
年度/定期 持续审查频率	12 个月		
根据卫生部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（2023）》、NMPA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2020）》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2022）》、WMA《赫尔辛基宣言》和 CIMOS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》的伦理原则，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开展本项研究。 请遵循 GCP 原则、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，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。 研究过程中，若变更主要研究者，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做出任何修改，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。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，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限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。 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/定期持续审查频率，在截止日期前 1 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。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，请及时提交书面报告。 研究出现违背方案开展研究的情况；或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等违背 GCP 原则的情况，请提交违背方案报告。 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，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。 完成临床研究，请申请人提交结题报告。 本批件有效期为 2 年，一年内未实施的，则自行废止，需重新递交伦理审查。			

主任委员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16 日